**中外运-敦豪广东分公司与广州丰彩快印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广铁法民初字第174号

原告：中外运-敦豪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罗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键，该公司员工。

被告：广州丰彩快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婉玲。

原告中外运-敦豪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敦豪公司）诉被告广州丰彩快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彩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5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敦豪公司委托代理人陈键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丰彩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年12月2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中外运敦豪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快递服务，被告使用原告提供的出口账号601289569寄运货物，按月支付运费。该合同还对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合同签订后，被告使用原告提供的账号寄运货物。原告依约为被告提供了相应的快递服务。2014年11月，原、被告双方经对账，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运费31604.02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在每月收到账单后15日内支付运费。但被告至今未予支付。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人民币31604.02元；2、被告支付违约金2812.48元（以31604.02元为本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日万分之四计算，从2014年8月16日起分段计算，计至被告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5年4月20日）；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对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证据1、中外运-敦豪运输服务合同，旨在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运费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证据2、月结单，旨在证明被告拖欠原告2014年7月至9月运费合计31604.02元。

证据3、询证函，旨在证明被告确认截止2014年10月31日，尚欠原告运费31604.02元的事实。

证据4、发票，旨在证明原告已出具涉案运费发票给被告，但被告未付款。

被告未作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被告未到庭应诉，视为放弃一审的举证、质证权利，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经过核对，对原告提供证据的证明力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2月21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中外运-敦豪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承运人，负责通过敦豪网络为甲方提供全球快递运输服务；甲方应就其在本合同项下开设的2个账号（601289569、950816186）下运输的所有货物支付运费、发件地及目的地关税、税金等款项；乙方应按月向甲方出具发票及账单，甲方应在账单上载明的出具之日起15个日历天数内支付相应运费；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应就延迟支付的款项按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合同还对运费价格、责任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内容作出约定。

合同签订后，被告使用原告提供的账号寄运货物，原告依约为被告提供了相应的快递服务。原告提供了被告601289569账号下2014年7月至9月的帐单，内容显示上述账号7月至9月共产生运费31604.02元。原告于同年8月、9月、10月向被告开具了上述运费发票。

原告还提供了被告于2014年11月12日盖章确认上述欠款的询证函。

因被告至今未支付涉案运费，遂酿成本案纠纷。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中外运-敦豪运输服务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成立，均应依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原告作为承运人依约承运货物后，被告作为托运人应支付相关运输费用。关于拖欠运费的数额，原告提供的帐单、发票及被告盖章确认拖欠运费的询证函足以证实原告主张，故原告关于要求被告支付运费31604.02元的诉请，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支付滞纳金的请求，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约定“乙方应按月向甲方出具发票及账单，甲方应对账单上载明的出具之日起15个日历天数内支付相应运费”，因原告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于2014年11月12日确认欠款数额，故本院认为滞纳金应从2014年11月12日起算，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每增加一天支付应计运费万分之四”标准计算为宜。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丰彩快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外运-敦豪广东分公司运费31604.02元及滞纳金（以31604.02元为本金，按照每增加一天支付万分之四的标准，从2014年11月12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中外运-敦豪广东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30元，由被告广州丰彩快印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江洁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书记员 张宗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